

15487

統 統
計 計
法 法
施 施
行 行
細 細
則 則

內政部編計處復印



3 1761 7965 7

D929.6
319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五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館及統計局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統計法



第五條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損原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統計區域
-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統計科目
- 五、統計單位
- 六、統計表冊格式
-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七、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

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應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

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統計法

第十二條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

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三條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

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

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

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之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關機主

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一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

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或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第二十二條

一、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

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二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

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

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

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

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

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

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1. 統計長簡任
2. 統計主任薦任
3.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該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爲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爲主席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2.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份之經費

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時某一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

國勢調查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1.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2.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3.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4.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5. 經省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費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定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

所需要之參攷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統計機關
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佐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1.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2.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3.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担任工作以便常用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式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製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1. 機關組織編製員額登記冊
2.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3.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4.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5.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6.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7.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個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送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之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1. 行政範圍
2. 經濟地位
3. 文化程度
4. 國防關係
5.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

第三十三條

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彙中整理之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

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之機關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為標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施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〇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屬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

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前項冊籍錄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二

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第五十二條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四

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傳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之

- 一、統計主任薦任

- 二、統計員委任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相當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附 錄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該管中央機關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由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呈請主計處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文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係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辦事規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附
錄



謄表

類別頁數行數

正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六

國民政府編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案

同上

四十一

經「省」之預算

經「費」之預算

同上

四十四

省市「費」政府

省市「縣」政府

同上

五十五

並應將「式」理結果

並應將「整」理結果

同上

六三

實「曆」

實「歷」

同上

七五

統計「之」方案

統計方案

同上

八十

最下級機關

最下級「統計」機關

同上

九十六

應將「拆」合方法

應將「拆」合方法

同上

〇十六

第四十條「三」

第四十「三」條

同上

四八

應先附以「摺」務表

應先以附「摺」務表

附錄

二一十

行政之「係」統

行政之「系」統

51

1977
11